

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屏東縣初賽實施計畫

113 年 9 月 6 日屏府教終字第 1130102183 號函核定

壹、依據

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

貳、目的

為增進學生美術創作素養，以及培養國民美術鑑賞能力並落實學校美術教育，特舉辦此項比賽。

參、組織

設立「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屏東縣初賽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下列單位組成之。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屏東縣屏東市中正國民小學

肆、參賽資格

一、組別：(大專組依 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規定請逕參加決賽。)

組別	參賽對象	年齡限制
國小組	本縣公、私立國小學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不超過 14 足歲
國中組	本縣公、私立國中、國中補校、高中附設國中部、完全中學國中部學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不超過 17 足歲
高中(職)組	本縣公、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學生、完全中學高中部學生及五專前三年學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不超過 20 足歲

註 1. 年齡以 113 年 12 月 31 日為計算標準。

註 2. 為增進比賽之公平性，參賽者需以參賽時間之學籍年身份參賽(如 113 年 10 月初賽時為國小三年級，必須以三年級身分參賽中年級組，不得以二年級作品參加低年級組比賽);經查如不符實則取消參賽資格，如得獎亦取消得獎資格。

二、類別：

組別	類別	參賽組別	備註
國小組	1. 繪畫類	國小低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國小高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	
	2. 書法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3. 平面設計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國小高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	
	4. 漫畫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國小高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	
	5. 水墨畫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6. 版畫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國中組、高中(職)組	1. 西畫類	國中普通班組(含技藝班)、國中美術班組、高中(職)普通科組、高中(職)美術(工)科(班)組(包括設計類科)	高中(職)美術(工)科(班)組：包括藝術與設計類群。
	2. 書法類		
	3. 平面設計類		
	4. 漫畫類		
	5. 水墨畫類		
	6. 版畫類		

三、各校參賽作品件數：

(一)每類每組至多可送 10 件。

(二)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 1 件，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 1 人，每人至多參加 2 類。

四、參賽作品組別及類別：參賽者請依所屬組別參加比賽，如就讀美術班請參加美術班組，非美術班請參加「普通班組」。

五、其他資格：

(一)曾經參加其他任何展覽或比賽之得獎作品，不得參賽。

(二)大陸地區臺商子弟學校及東南亞地區臺灣學校請參加由新北市政

府成立之「臺商學校專區」辦理之初賽相關事宜。

※華東臺商子女學校臺北辦事處：

聯絡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 4 段 311 號 2 樓之 7

聯絡電話：(02) 87710912

※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臺北辦事處：

聯絡地址：10492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2 號 7 樓之 10

聯絡電話：(02) 87728081

※上海臺商子女學校臺北辦事處：

聯絡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 1 段 66 號 28 樓 2885 室

聯絡電話：：(02)77200636

※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聯絡地址：

Lo S3, Khu A, Do Thi Moi, Nam TP, P. Tan Phu, Q. 7, HCMC(84-28)
54179006

聯絡方式：

a0955265844@gmail.com

※印尼泗水臺灣學校：

聯絡方式：

uuu77443@gmail.com sts.yay@gmail.com

※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

聯絡方式：

cwh54125.jtis@gmail.com

※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

聯絡方式：

ctsreg@cts.edu.my

伍、主題

依各學校美術教育課程內容自由選定。

陸、比賽方式

一、報名方式-上網登錄報名：

(一)本比賽採網路登記方式報名。欲參加本縣初賽之作品，經各校辦理初選後，由各校承辦人員於 113 年 9 月 9 日(一)至 113 年 9 月 18 日

(三)登錄資料<http://163.24.79.16/art/>，未登錄者恕不受理報名。

(二)現場收件如資料與網路登記不符，以網路資料為準。

二、收件方式與日期：請由學校統一指派專人送件，個人或非學校單位送件均不受理；送件時請一併繳交相關表單(線上列印保證書、清冊)，不得公文交換；另委託送件者請填具委託書(如附表1)。

(一)現場收件：113年9月19日(四)至113年9月20日(五)上午9時至11時30分及下午1時30分至4時，逾時不予受理。

(二)收件地點：中正國小東大樓地下室(屏東市蘇州街75號)。

(三)聯絡人：中正國小教務處蔡主任，電話：(08)7324113分機12。

三、現場收件應繳交資料(須由報名系統產生之檔案列印，保證書、清冊均為核章正本)：

(一)保證書2份：普通班與美術班請分列，高中與高中附設國中部請分列。(如附表2)

(二)作品清冊每類1式2份：請先行檢視名冊之正確性。(如附表3)

(三)作品報名表標籤：

1. 請各校將報名表(如附表5，由報名系統產生)1式2份黏貼於各類參賽作品背面右上方與左下方，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

2. 報名表標籤上指導老師及作者均須親自簽名，保證絕無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如有發生上列情形，依比賽要點規定處置，願自負法律責任。

3. 報名表之指導老師欄，限填一位就學學校老師(含有合格教師證代課、代理之指導教師)，若無校內指導老師，請填「無」；校內指導老師未親自簽名者，亦視同無校內指導老師，若為得獎作品，即指導老師不予敘獎。

4. 報名表之作者簽名欄若未親自簽名者，則不予受理、不予評審。

四、評選日期：113年10月2日(三)至113年10月4日(五)。

五、退件方式與日期：

(一)請由學校統一指派專人辦理退件，個人或非學校單位辦理退件均不受理；另委託退件者請填具委託書(如附表1)。

(二)現場退件：113年10月17日(四)至113年10月18日(五)上午9時至11時30分及下午1時30分至4時，逾時未辦理退件之作品，

將由承辦學校逕行處理。

(三)退件地點：中正國小(屏東市蘇州街 75 號)。

六、各校送、退件人員核予公(差)假登記，課務派代。

七、書法類比賽方式：

(一)送件書法類作品經評審委員初選後，擇優錄取若干件，取得現場書寫參賽權。

(二)取得現場書寫權者(各組擇優錄取)，應於 113 年 10 月 12 日(六)上午 9 時至中正國小報到、參加現場書寫(時間、地點如有變更另行通知)，再由本府將現場書寫作品另聘評審委員進行評審，並將評審結果(各組前三名)薦送全國參加決賽。

(二)書法類各組擇優錄取者未參加現場書寫，其作品不予送件參加決賽審查。

(三)實施方式詳現場書寫簡章(附件一)。

八、評審：

由本府聘請相關專家負責評審工作，評審委員如對參賽作品有疑義，得要求參賽者至現場作畫。

九、錄取名額：

(一)第 1 名壹件、第 2 名貳件、第 3 名參件，佳作若干名，各類組錄取之前 6 名送件至 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委員會參加決賽。

(二)以上名額均得從缺。

十、獎懲

(一)參賽人員

1. 獲獎學生：各類組獲本縣初賽前三名、佳作之學生，由縣政府頒發獎狀獎勵。

2. 指導老師獎勵由初賽成績及決賽成績二者中擇優敘獎：

(1)未獲決賽評列者以初賽成績依「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原則」附表二、縣級比賽辦理，獎勵額度如下：

A. 初賽評列第一名：指導老師嘉獎 2 次，未滿 3 個月之非編制內教師核發獎狀 1 幀。

B. 初賽評列第二名：指導老師嘉獎 1 次，未滿 3 個月之非編制

內教師核發獎狀 1 幀。

C. 初賽評列第三名：指導老師核發獎狀 1 幀。

(2)決賽以「113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獎懲辦法為依據。

縣屬學校同一教師指導同類(含不同組)比賽榮獲多項成績(含初賽與決賽)，以最優成績辦理獎勵。

(二)辦理單位

1. 承辦單位：主辦人員 5 人嘉獎 2 次，協辦人員 15 人各嘉獎 1 次。

2. 主辦單位：核予 2 人各嘉獎 1 次。

(三)另指導教師部分，其指導學生作品被確認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作品者，由主辦單位行文建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規定辦理。

柒、參賽作品類別及規格

組別	類別	參賽作品規格
國小組	1. 繪畫類	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大小以四開(約 39 公分×54 公分)為原則，一律不得裱裝。
	2. 書法類	1. 國小各組作品大小為對開(約 34 公分×135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對聯、四屏、橫式、裝框、手卷不收。 2. 作品需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一律採用素色宣紙(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
	3. 平面設計類	1. 大小一律為四開(約 39 公分×54 公分)，作品一律裝框，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連作不收。 2.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得採各類基本材料，並以平面設計為限。 3. 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
	4. 漫畫類	1. 參賽作品形式不拘，大小不超過四開畫紙(約 39 公分×54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 2. 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黑白、彩色不拘，作品形式單幅、多格均可。

	5. 水墨畫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小一律為宣（棉）紙四開（約 30~35 公分×60~70 公分），不得裱裝（可托底）。 2. 作品可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 						
	6. 版畫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小以四開（約 39 公分×54 公分）為原則，一律不得裱裝。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得以透明膠片覆蓋。 2. 版畫作品須（1）親自構圖；（2）親自製版；（3）親自印刷。 3. 作品正面一律簽名（<u>依國際慣例使用鉛筆為宜</u>，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 範例： <table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border: non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王小明</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幾件/數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題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姓名</td> </tr> </table> 	1/20	○○	王小明	第幾件/數量	題目	姓名
1/20	○○	王小明						
第幾件/數量	題目	姓名						
國中組、高中（職）組	1. 西畫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中組一律使用畫紙、紙板或畫布，大小為四開（約 39 公分×54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 2. 高中（職）組以上，油畫最大不得超過五十號，最小不得小於十號，水彩最大不得超過全開畫紙，最小不得小於四開畫紙。作品一律裝框，背板材質以防潮耐撞為原則。 3. 高中（職）組以上參與決賽時需另附 100-200 字作品介紹。 						
	2. 書法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中組作品大小為對開（約 34 公分×135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 2. 高中職組作品大小為全開（約 68 公分×135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另對聯、四屏、橫式、裝框、手卷不收。 3. 大專組作品大小為全開（約 68 公分×135 公分）一律以捲軸裱裝，並以塑膠套裝妥送件，對聯、四屏、橫式、裝框、手卷不收。 4. 各組以自選詩詞或成篇成段之文章為原則。但參加決賽現場書寫之作品，另依主辦單位規定辦理。 5. 不得以臨摹作品參賽，作品需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臨摹作品及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一律採用素色宣紙（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 						

3. 平面設計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中組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對開（約 39 公分×108 公分或 78 公分×54 公分），最小不得小於四開（約 39 公分×54 公分），作品一律裝框，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連作不收。 2. 高中（職）組以上，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全開（約 78 公分×108 公分），最小不得小於四開（約 39 公分×54 公分），作品一律裝框，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連作不收。 3.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並以平面設計為限。 4. 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 5. 高中（職）組以上參與決賽時需另附 100-200 字作品介紹。
4. 漫畫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賽作品形式不拘，大小不超過四開畫紙（約 39 公分×54 公分），作品一律不裱裝。 2. 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黑白、彩色不拘，單幅、四格或多格漫畫形式均可，如以電腦完稿，需附 tif 檔之光碟。非必要文字不得出現於作品上，避免海報形式作品。作品以圖案、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例如作品要表現痛的感覺，可以畫出痛苦表情，不需在作品上添加好痛等文字表達。 3. 高中（職）以上參與決賽時需另附 100-200 字作品介紹。
5. 水墨畫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中組作品大小為宣（棉）紙四開（約 30~35 公分×60~70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可托底）。 2. 高中（職）組以上一律以捲軸裱裝，並以塑膠套裝妥送件。作品大小連同裱裝寬度不得超過 120 公分，長不得超過 270 公分。橫式、裝框、聯屏、手卷不收。 3. 作品可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 4. 高中（職）以上參與決賽時需另附 100-200 字作品介紹。

	6. 版畫類	<p>1. 國中組大小以四開(約 39 公分x54 公分)為原則，一律不得裱裝。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得以透明膠片覆蓋。</p> <p>2. 高中(職)組以上，作品最大不得超過 120 公分x120 公分，作品一律裱框，背板材質以防潮耐撞為原則。</p> <p>3. 版畫作品須 (1)親自構圖；(2)親自製版；(3)親自印刷。</p> <p>4 作品正面一律簽名(依國際慣例使用鉛筆為宜，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p> <p>範例：</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王小明</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幾件/數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題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姓名</td> </tr> </table> <p>5. 高中(職)組以上參與決賽時需另附 100-200 字作品介绍並註明版種(如凹、凸、平、孔版等)及材質(如木板、金屬板、絹版等)。</p>	1/20	○○	王小明	第幾件/數量	題目	姓名
1/20	○○	王小明						
第幾件/數量	題目	姓名						

◎ 注意事項

1.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首重原創性與獨特性，參賽作品應為學生之個人創作，非著作權保護之著作(如 AI 人工智慧生成作品)不得參賽。
2. 為確保展品安全，如參賽作品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鋁框易鬆脫，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
3. 作品若易遭蟲蛀，請先作好防範措施。
4. 作者請加強作品之固定與保護，以免運送過程中作品受損影響比賽成績。
5. 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一件，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一人，每人至多參加兩類。
6. 為維持比賽之公平性，不符合各項個別規定及本實施計畫內所載之任何規定者，雖經各學校初賽錄取，仍不予受理、不予評審，如得獎亦得取消其名次及相關人員獎勵，追回得獎獎狀。
7. 各類組前三名及佳作之獎狀預定於 113 年 10 月 21 日(一)至 113 年 10 月 22 日(一)至中正國小領取。
8. 獎狀如有遺失、損毀，得獎人或學校得以書面向本府申請獲獎證明，本府另出具證明文件，不再補發獎狀。
9. 獎狀如有姓名誤漏植等情事，請得獎學生所屬學校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五)前，將誤漏植獎狀掛號郵寄至中正國小教務處，並提供正確資料，以利更正

作業。

捌、附則

- 一、本計畫未盡事宜依 **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辦理。
實施要點可至以下網站下載：
(一)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網站 (<http://www.arte.gov.tw/>)。
(二)本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portal.ptc.edu.tw/bulletin/public.php>)
- 二、全國學生美術比賽作品如經檢舉（檢舉方式必須以真實姓名、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具體事證，並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請），本學年度得獎作品檢舉受理期限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逾期不予受理）為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作品，須專業判斷應交付評審委員會決議。如於初賽前，經判定有上述情形者，不予評選；如於初賽評選完成後，經判定為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作品者，該得獎師生喪失得獎資格，追回得獎獎狀，並須自負法律責任，**並禁賽 1~2 年**。
- 三、曾經參加其他任何展覽或比賽之得獎作品，不得參賽。
- 四、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欄位，應親自簽名，且指導老師應負有審核作品無違反前開規定之責任。
- 五、各校選送作品組別、類別、規格及材質如有未按規定選送者，經查屬實，該件作品取消得獎資格，有關人員予以議處。
- 六、除書法類作品外，參加決賽作品應與初賽為同一作品，不得修改或重作。
- 七、得獎作品之使用：參選獲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得獎人，作品得獎人應無償授權指導單位及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之非營利範圍內使用，並不限定地域、時間、媒體型式、次數、重製次數、內容與方法，並應承諾不得對指導單位及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至於涉及運用得獎作品製作營利性之文創商品者，均應另徵得得獎人同意授權（得獎作品專輯除外）。
- 八、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審及其他(如檢舉案件)藝術性及學術性之審認結果，務請尊重並不得就同一事證再提出申訴。

玖、賽務工作期程

序號	時間	工作內容	備註
----	----	------	----

1	8月	召開 <u>113</u>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初賽籌備會議	
2	8月	核定實施計畫，公布實施計畫	
3	8月至9月	中正國小建置初賽報名系統、本府聘請評審	
4	9月 <u>9日至18日</u>	各校至報名網站填報參賽作品各項資料	
5	9月 <u>19日至20日</u>	各校送件作業	
6	10月 <u>2日至4日</u>	初賽評審作業	
7	10月 <u>7日</u>	通知取得書法類現場書寫權(每組擇優錄取)同學參加現場書寫	
8	10月 <u>12日</u>	取得書法類現場書寫權同學參加現場書寫	上午9時報到
9	10月 <u>13日</u>	初賽成績公布	
10	10月 <u>18日</u>	書法類現場書寫成績公布	
11	10月 <u>17日至18日</u>	初賽作品退件作業，逾期作品同意由承辦單位自行處置，不得異議。	
12	10月 <u>21日至22日</u>	各校至中正國小領取各類組前三名及佳作之獎狀	
13	10月 <u>22日</u>	本縣參加決賽作品送件日	
14	10月 <u>25日</u>	獎狀誤漏植，掛號郵寄至中正國小教務處，更正作業。	
15	<u>11月9日至11月10日</u>	決賽決選日期	
16	<u>11月20日至12月15日</u>	向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結案事宜	
17	11月 <u>21日</u>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退件	
18	11月 <u>28日</u>	本縣決賽作品退件	
19	12月 <u>1日</u>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預計公布決賽成績	

20	12月1日至31日	辦理獲獎學生指導老師敘獎相關事宜	
----	-----------	------------------	--

拾、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之。